

國立屏東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 下午1:3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者：

紀錄：龔怡禎

出席人員			
徐錦興委員		施如齡委員	
施百俊委員		楊智穎委員	
林春榮委員		簡光明委員	
曾紀幸委員		王隆仁委員	
鄭經文委員		歐陽彥晶委員	
邱裕煌委員	請假	吳聰義委員	
陳新豐委員		李文仁委員	
葉晉嘉委員		陳素雯委員	
鄭淵明委員	請假	邱于婷委員	請假
張郁川委員		張芸姍委員	
張渝涵委員		陳健安委員	
列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尊重本校各種課程法規(開排課、課程架構、選修規則…)的嚴肅性。只有「屏東大學」法規，並無「教務長訂的」法規。有法規應依法規，有決議應依決議，有長官裁示應依裁示。各單位若覺得法規有可改之處，「歡迎」於課程、教務會議正式提案討論。但，在未修正以前，務須遵照辦理。若有特殊意外狀況，可上簽請示後行。
- 二、高教深耕請持續進行課程改革，調整系所經營體質。核心觀念是「學生自主學習」，改變由學校老師/系所設定指導學生選修的觀念，改由「學

生依興趣」自我學習。

不要再說「放乎爛」，要說「放乎好」，放手讓學生自由選擇他有興趣的學問去學習，學習效果會更好。

當然，在過程中，會看到濫用善意制度的人，但是請將眼光調向那些「求上進」的人，學校/學生才會進步。

三、全面消滅「假選修」：學校的課程只有「必修」（一定要修）和「選修」（可以不修）兩類。請勿巧立名目設計出「必選」、「必選修」、「選修但建議一定要修」的模組等不符法規的課程。

請確實檢討課架，以符合開排課法規的規範。

四、建議專業系所的必/選修比例為 1:1.2，大約一半一半，必修大約為 40 學分，選修大約 40 學分，自由學分 20 學分。

必修每年開一次，選修兩年開一次。

跨領域/第二專長…等課程模組可透過自由學分到外系/外院去修，不必由本系負擔，可有效減輕開課負擔。

五、「先課程，後師資」要先決定系所發展方向後，再調整課程，再聘用師資。杜絕「以人設課」的現象。要爭取專兼任師資員額以前，請先完成課程改革！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0.18）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社會發展學系及音樂學系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二	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三	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04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四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擬修改大學部課程選修別補追認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五	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修訂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執行

六	擬修正本校科普傳播學系輔系課程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七	修正本校學生修讀會計學系輔系要點附表及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課程表。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八	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學系輔系要點之附表。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九	擬訂定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草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	擬訂定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草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一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擬修改「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二	擬修正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三	追認本校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外籍生全英授課課程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育目標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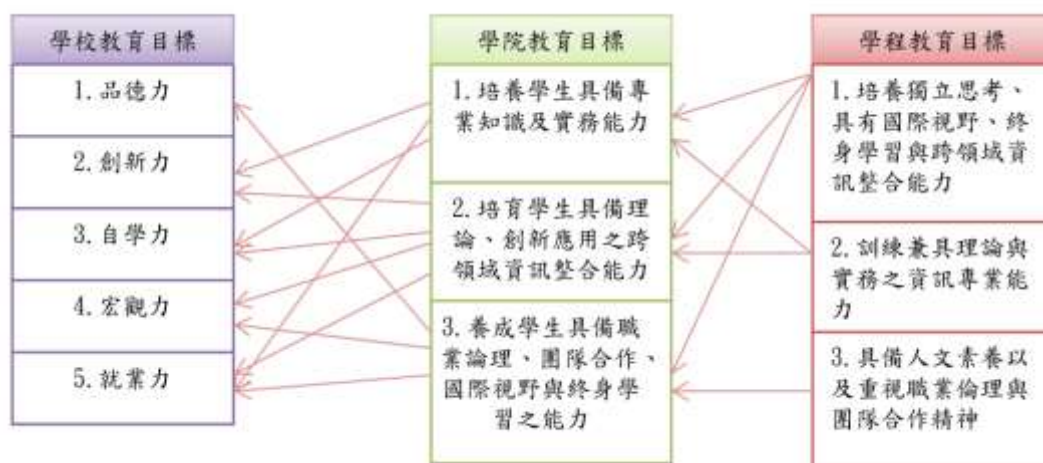
- 一、本修正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育目標第一條為「培養獨立思考、具有

國際視野、終身學習與跨領域資訊整合能力」，並討論畢業生及畢業生雇主教育目標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二、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107.6.5)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1.26)審議通過。

三、修改說明：

(一)學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修正後)



(二)檢附教育目標問卷調查統計表(附件 1, p1-4)，本問卷調查畢業滿三年以上之大學部男學生及其雇主對於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教育目標認同及自我達成度分析，結果顯示本系訂定之大學部及碩士班教育目標認同度頗高，然為使得本系大學部教育目標清楚地與學院訂定之教育目標明確對應，故作此修正。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體育學系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及課程關聯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體育學系 108 學年增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為配合校、院核心能力及學系特色，制定本專班之核心能力，供師生查閱參用。

二、案經體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11.12)系課程會議、體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30)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12.04)審議通過。

三、檢附核心能力及課程關聯表，如(附件 2, p5-14)。

辦法：經課程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專業素養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發布之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專業素養取代核心能力，故修正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專業素養如(附件 3，p15-19)。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7.10.16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諮詢會議、107.10.25 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審議通過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7.11.13)通過。

擬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於 6 月公布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以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本學系擬調整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
- 二、本系教育目標「培養幼兒行政與教師倫理的專業素養」修改為「培養幼教行政與教師倫理的專業素養」；課程類別名稱「教育專業課程」修改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教專門課程」修改為「幼教專業及專門課程」，課程架構調整後內容如(附件 4-1，p20-25)。
- 三、檢附本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4-2，p26)、系教育目標、專業素養指標、幼教師資科目對應表如(附件 4-3，p27-28)、專業素養、指標、課程核心內容與幼教師資科目對應表如(附件 4-4，p29-30)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表如(附件 4-5，p31)。
- 四、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12.10)、第 6 次系務會議(107.12.10)通過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7.11.13)。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校視覺藝術學系、中文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社會發展學系及原住民專班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視覺藝術學系

- (一) 【素描】為本學系大學一年級基礎專業必修科目，而【人體素描】為本學系大學二年級進階專業必修科目，同學在修讀人體素描時必需要素描基礎才能進階修習人體素描，故擬將【人體素描 A/B(6 學分/必修)】課程加註先修【素描 A/B】。
- (二) 大學部新增 3 門數位媒體設計組課程：【數位影視特效(3 學分/選修)】、【進階 3D 視覺特效(3 學分/選修)】、【3D 角色服飾設計(3 學分/選修)】。
- (三) 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 檢附視覺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組、數位媒體設計組修訂對照表、課程架構及課程總表。(附件 5-1, p32-45)
- (五)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10.3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0.31)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2.11)通過。

二、中文系

- (一)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刪除 3 門課程：【台灣閩客語與華語的互動關係研究(3 學分/選修)】、【華語文教學實習(3 學分/選修)】、【語言與認知研究(3 學分/選修)】。
- (二) 檢附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5-2, p46-49)
- (三) 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四)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0.25)系務會議、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08.21)系課程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2.11)通過。

三、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一) 大學部科目：
 - 1、新增 1 門課程：【地方創生(3 學分/選修)】。
 - 2、修改 1 門課程：英文課程名稱誤植，原大學部【哲學與文化議題 Philosophy and Culture Issues】英文課程名稱，將 Culture 更改為 Cultural。
- (二) 碩士班修改 1 門課程名稱：原【客家文化美學研究(3 學分/選修)】改為【客家文化與藝術研究(3 學分/選修)】。
- (三) 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 檢附本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5-3, p50-61)
- (五) 本案經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0.19)、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11.28)、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7.12.5)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107.12.11)通過。

四、社會發展學系

- (一) 碩士日間班刪除2門科目：【社區空間與社會發展(2學分/選修)】、【都市社區研究(2學分/選修)】。
- (二) 碩士日間班新增1門科目：【台灣農村發展研究(3學分/選修)】。
- (三) 通過後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 (四) 檢附本學系碩士班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5-4, p62-68)
- (五) 本案經社發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5.23)、社發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12.7)、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7.5.23)、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7.12.7)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107.12.11)通過。

五、原住民專班

- (一) 新增【菲律賓南島民族文化與產業(6學分/選修)】。
- (二) 通過後自107學年度暑期開課。
- (三) 檢附本學程專班課程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地圖與架構表。(附件5-5, p69-78)
- (四) 本案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2.5)、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107.12.5)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107.12.11)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說明一、二、三、四照案通過。
- 二、說明五之「菲律賓南島民族文化與產業(6學分/6小時/選修)」課程修正為全學年課程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及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不動產經營學系

- (一) 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107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107.10.24)，及管理學院107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107.12.17)通過。

(二)新增課程「海外企業參訪與研習(選修/3學分)」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選修/3學分)」。

(三)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規畫表及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附表。(附件 6-1, p79-82)

二、企業管理學系

(一)修訂 106 學年度起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1、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107.11.21)、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21)，及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12.17)通過。

2、新增課程「國際企業管理(選修/3學分/3小時)」。

3、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附件 6-2-1, p83-86)

(二)修訂 106 學年度起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1、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107.11.21)、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21)，及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12.17)通過。

2、新增課程「國際企業管理(選修/3學分/3小時)」。

3、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附件 6-2-2, p87-90)

(三)修訂 105 學年度起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1、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107.11.21)、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21)，及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12.17)通過。

2、新增課程「日文(一)(選修/2學分/2小時)」、「日文(二)(選修/2學分/2小時)」、「日本文化探索(一)(選修/2學分/2小時)」、「日本文化探索(二)(選修/2學分/2小時)」。

3、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附件 6-2-3, p91-100)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一)108 學年度起本學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轉由進修推廣處管理，依據 107 年 10 月 4 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行政協調會議紀錄，因進修學制依小時學分制收取學分費，擔心造成學生經濟上的負擔，因此調整部分 0 學分 2 小時之共同必修課程，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至(二)，體育(一)至(四)。上述課程擬改為 2 學分 2 小時之選修課程。

(二)如同上述理由，實習學分課程如：產業實務實習(一)至(八)。每階段(三個月)為 3 學分 6 小時，擬調整每階段(三個月)3 學分 3 小時，此調整不影響實習制度，意即學生到職場實習仍維持為三明治式(6 個月在校學習、6 個月在廠工作)之實習制度。

- (三)上述部分課程學分時數對應之調整與本校學則第 23 條不符合，依據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說明，需待教務處修改學則後再進行實施上述修訂。本系提出專簽請在未修訂學則下先修訂課程規劃表後提送各級會議，核示結果為同意專簽之請，但無須修改學則。
- (四)本案經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07.12.07)、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7.12.13)及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2.17)通過。
- (五)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後課程架構。(附件 6-3，p101-105)

四、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 (一)修訂 107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課程
- 1、業經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10.01) 及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2.17)通過。
 - 2、檢附本學系大學部課程修訂對照表、課程架構及新增課程申請表。
(附件 6-4-1，p106-115)
 - 3、本案新增課程「應用統計學」僅限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其餘「文化觀光」、「遊憩調查資料統計分析」及「消費者行為」等課程則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二)修訂 108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課程
- 1、業經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10.01) 及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2.17)通過。
 - 2、檢附本學系大學部課程修訂對照表、課程架構及新增課程申請表。
(附件 6-4-2，p116-123)
 - 3、本課程自 108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說明一、二、三照案通過。
- 二、說明四中「應用統計學」修正為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統計學(一)」、「統計學(二)」新增課程撤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及體育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應用化學系

- (一)應用化學系新進教師鄭照翰副教授擬開設「化學動力學」(3 學分)之選修課程；本課程授課為大學部三年級課程，檢附「化學動力學」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7-1，p124-125)
- (二)「普通生物學」課程為本校理學院共同課程之一，且為應化系「生物

化學組」之必修課程，為避免未來有本系學生重修時選擇外系選修之同名課程抵免本系必修課程，擬於 108 學年度起將「普通生物學」更名為「普通生物學(甲)」；本課程授課為大學部一年級課程。

- (三)業經應用化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10.31) 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107.12.12) 審議通過。

二、應用數學系

(一) 碩士班課程：

- 1、依據先刪後增原則，刪除「數學教育課程專題研究 AMI3305」，新增「獨立研究 AMI3404」。
- 2、依 107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書審委員建議修正；檢附擬新增、變更課程一覽表與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7-2-1, p126-128)

(二) 大學部課程：

- 1、「統計軟體應用 AMU2228」新增加註先修科目「統計學(上)AMU1112」。本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2、檢附擬新增、變更課程一覽表。(附件 7-2-2, p129)

- (三) 業經應用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10.09) 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107.12.12) 審議通過。

三、體育學系

(一) 修訂碩士班各組選修課程

- 1、經查 101 至 107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班各組選修課程開課資料，計有 8 門課程(教育組 3 門、科學組 5 門)開課次數為 0，開課次數表如(附件 7-3-1, p130)。
- 2、為配合教師專長及未來趨勢，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刪除「繪圖軟體設計與應用(PEI2082)」1 門課程，108 學年度起適用之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附件 7-3-2, p131-132)
- 3、案經體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11.12)系課程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30) 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107.12.12) 審議通過。

(二) 修訂學士班各組選修課程

- 1、經查 103 至 107 學年度體育學系學士班班選修課程開課資料，計有 6 門課程(系選修課程 1 門、休閒遊憩管理領域課程 2 門、運動保健科學領域課程 2 門)開課次數為 0，開課狀況表如(附件 7-3-3, p133-139)。
- 2、為配合教師專長及未來趨勢，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刪除「人體生理學(PED2015)」、「民俗舞蹈(PED2029)」、「舞蹈賞析(PED3040)」等 3 門系選課程及「綠色資源與遊憩特論(PED4043)」1 門休閒遊憩管理

領域課程，**新增**「基礎解剖及生理學」、「基礎經絡理論與應用」、「傳統整復推拿常用手法實務」及「體育測量與統計」等4門系選課程，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7-3-4，p140-149)

- 3、案經體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11.12)系課程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30) 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2.12)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科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資訊學院

- (一) 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1.26)審議通過。
- (二) 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課程改革，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及跨領域課程，本學院開設「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及「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
- (三) **新增**課程內容如下：

新增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物聯網概論 Introduction to IOT	3	3
Android 行動 APP 開發實務專題 Project Practice of Android Mobile APP	3	3
IOS 行動 APP 開發實務專題 Project Practice of IOS Mobile APP	3	3
電腦動畫 Computer Animations	3	3
虛擬實境專題製作 Project Practice of VR/AR/MR	3	3
電腦遊戲設計 Computer Games Design	3	3
人機互動界面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3	3

- (四)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8-1，p150-163)

二、資訊管理學系

- (一) 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07.7.19)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1.26)審議通過。

(二) 本學系於 107 學年度起，日間學士班、碩士班之課程修訂如下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訂前	修訂後
學士班	校外實習(A)	2 學分	3 學分
	校外實習(B)	2 學分	3 學分
	校外實習(C)	9 學分	9 學分
	校外實習(D)	9 學分	9 學分
碩士班	校外實習	3 學分	3 學分

(三) 本修訂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

(四) 檢附修改後之課程架構表及課程資料表。(附件 8-2, p164-168)

三、資訊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暨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0.11)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1.26)審議通過。

(二) 大學部 107 學年度「數位系統導論(3 學分/3 小時)」必修課程，修訂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為「數位系統導論暨實習(4 學分/4 小時)」課程。

(三) 刪除大學部 107 學年度「數位系統實習(1 學分/3 小時)」必修課程。

(四) 修正後自 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適用。

(五) 檢附修改課程資料表。(附件 8-3, p169)

四、資訊科學系

(一) 業經資訊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7.6.5)、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7.9.25)、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1.12)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1.26)審議通過。

(二) 新增課程內容如下：

新增課程名稱	學分	預計開課年級
中文：校外實習(一) 英文：internship (I)	3	四上
中文：校外實習(二) 英文：internship (II)	9	四上
中文：校外實習(三) 英文：internship (III)	2	四上
中文：資料庫安全實務 英文：Database Security Practices	3	三下
中文：iOS 程式設計 英文：iOS programming	3	三上

(三)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8-4, p170-178)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教育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行政研究所

- (一) 依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07.11.02)審議通過，碩士班課程刪除「未具教育背景者須選修教育學研究」之限制如(附件 9-1, p179-182)。本所目前尚未畢業之研究生皆適用。
- (二) 業經教育行政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07.12.04)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7.11.13)通過。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一) 大學部「志工服務」課程更名為「服務學習」並改由二上及二下開設，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實施。
- (二) 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附件 9-2, p182)
- (三) 本案業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7.04.19)通過且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4.26)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7.11.13)通過。

三、幼兒教育學系

(一) 大學部課程：

- 1、修改學分數：「創意科學遊戲設計」原為 2 學分，因課程安排涉及許多動手做科學教材內容，原每周 2 小時課程時間稍嫌不足，擬將此門課程調升為 3 學分，「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學分數同步調整如(附件 9-3-1, p183)。
- 2、新增課程：「托育概論」(選修，2 學分/2 小時)課程，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9-3-2, p184-185)。
- 3、修改課程名稱：「語言發展」更改為「幼兒語言發展」；「社會人格發展」更改為「幼兒社會人格發展」。
- 4、刪除課程：刪除「幼教專題」、「性別教育」、「幼兒舞蹈」、「奧福、戈登教學法」、「高大宜、達克羅斯教學法」、「幼兒文學創作」等六門課程。

(二) 碩士班課程：

修改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名稱，「質化研究」(必修，3 學分/3 小時)更名為「質性研究」(必修，3 學分/3 小時)。

- (三) 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如(附件 9-3-3, p186-193)。
- (四) 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12.10)、第 6 次系務會議(107.12.10)通過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7.11.13)。

四、教育學系

(一) 大學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修訂：

- 1、配合教育部發布之教師專業素養暨課程基準，故調整本系大學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
- 2、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7.9.7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9.27 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0.16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諮詢會議討論決議及 107.10.25 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7.11.13)通過。
- 3、檢附 108 學年度修訂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課程素養指標、核心內容與科目」對應表如(附件 9-4-1, p194-196)大學部課程表、課程架構如(附件 9-4-2, p197-206)、課程大綱及校外委員審查意見如(附件 9-4-3, p207-257)。

(二) 大學部「系專業課程」修訂：

- 1、因應本系配合教育部發布之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調整大學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從而修訂「系專門課程」。
- 2、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7.9.7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9.27 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7.10.16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諮詢會議討論決議及 107.10.25 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7.11.13)通過。
- 3、本系 108 學年度修訂之大學部課程表、課程架構如(附件 9-4-2, p197-206)、課程修訂對照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9-4-4, p258-274)。

(三) 碩士班(日間)課程調整：

- 1、因應本系配合教育部發布之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調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從而調整碩士班(日間)部分課程。
- 2、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7.9.7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9.27 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0.16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諮詢會議討論決議及 107.10.25 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7.11.13)通過。
- 3、檢附修訂之課程對照表、108 學年度碩士班(日間)課程表、課程架構與「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9-4-5, p275-

281)。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及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附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一)業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7.10.29) 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07.11.30)，及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12.17)通過。

(二)附表增刪、修改如下：

- 1、必修課程：刪除「產品策略與管理、推廣策略與管理、行銷資訊系統、定價策略與管理、通路策略與管理」；新增「產品管理、推廣管理、行銷資訊系統程式設計、定價管理、通路管理」。
- 2、選修課程：刪除「管理心理學、綠色行銷、廣告管理、市場調查、管理數學、網路商店建置與實作」；新增「公平法與消保法、社群口碑行銷、創意行銷、市場調查與統計分析、連鎖企業管理、倉儲作業管理、虛擬通路管理實務」。
- 3、修改選修別：「行銷活動企劃、國際行銷管理、物流管理」等 3 門由必修改為選修課程。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附表。(附件 10-1, p282-283)

二、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一)業經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 (107.10.01)，及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12.17)通過。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附表。(附件 10-2, p284-287)

(三)本課程自 10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體育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附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學系學士班課程修訂，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

修訂本學系遴選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之課程表為必修科目 39 學分、其他專門科目選修 12 學分，修習以上科目共 51 學分(遴選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內文不予修正，僅修訂課程表)。

二、檢附課程對照表及修正前、後之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遴選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之課程。(附件 11，p288-289)

三、案經體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11.12)系課程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30) 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2.12)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調整本校應用日語學系輔系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刪除 3 門輔系課程：

【日語語法(三) (2 學分/選修)】、【高級日語會話(一) (3 學分/選修)】、【高級日語會話(二) (3 學分/選修)】。

二、新增 7 門輔系課程：

【日語聽講練習(一) (4 學分/選修)】、【日語聽講練習(二) (4 學分/選修)】、【進階日語聽講練習(一) (4 學分/選修)】、【進階日語聽講練習(二) (4 學分/選修)】、【進階日語 (一) (2 學分/選修)】、【進階日語 (二) (2 學分/選修)】、【日語發音(2 學分/選修)】。

三、檢附本學系輔系課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2，p290-291)

四、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7.11.28)、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28)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2.11)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及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附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一)業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10.29) 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07.11.30)，及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2.17)通過。

- (二) 附表刪除「統計學、產品策略與管理、推廣策略與管理、物流管理、行銷資訊系統、國際行銷管理、定價策略與管理、通路策略與管理」等 8 門課程；新增「統計學（一）、統計學（二）、產品管理、推廣管理、行銷資訊系統程式設計、定價管理、通路管理」7 門課程。
-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附表。(附件 13-1, p292-293)

二、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 (一) 業經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107.10.01)，及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12.17)通過。
-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附表。(附件 13-2, p294-297)
- (三) 本課程自 10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新增「人文社會學院微學分課程 B、C、D」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 二、檢附「人文社會學院微學分課程 B、C、D」之新增課程表。(附件 14, p298-308)
- 三、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2.11) 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新增「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C、D」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
- 二、每院至少 20 小時主題完整的講座(每一單元以 2-4 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限校內場域)，同一講座可重複辦理至多 3 次，或者可多主題，但總時數以不超過 60 小時為限，課程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並於開課時即決定該學期所有時程。
- 三、案經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12.17)通過。
- 四、檢附「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C、D」申請表及時間表。(附件 15, p309-312)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理學院擬新增「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B、C、D」課程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107 年 9 月 14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理學院「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B、C、D」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6, p313-319)
- 三、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2.12)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研議資訊學院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新增「資訊學院微學分 C、D」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1.26)審議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本學院統籌設計 VR/AR 主題式講座，並以「少理論、多動手，快樂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大眾化之方式，引導學生探索 VR/AR 相關主題之興趣，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管道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
- 三、為提供修課學生辦理學分採計，擬新增微學分 C、D 案(集滿 20 小時：可獲得微學分 A，自由學分 1 學分；集滿 40 小時：可獲得微學分 B，自由學分 2 學分；集滿 60 小時：可獲得微學分 C，自由學分 3 學分；集滿 80 小時：可獲得微學分 D，自由學分 4 學分)。
- 四、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7, p320-323)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擬新增「教育學院微學分課程 C」及「教育學院微學分課程 D」微學分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育學院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擬新增「教育學院微學分課程 C」(3 學分/60 小時)及「教育學院微學分課程 D」(4 學分/80 小時)。

二、檢附「教育學院微學分課程 C」及「教育學院微學分課程 D」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8, p324-329)

三、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7.11.13)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調整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及「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 (一) 新增本學程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心輔系/3 學分)。
- (二) 原課程名稱「創新經濟與另類發展」修正為「經濟創新與另類發展」。
- (三) 通過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 檢附本學程課程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19-1, p330-333)
- (五)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2.11)通過。

二、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 (一) 修改本學分學程課程領域名稱：
 - 1、原【文化資產基礎課程(A)】修改為【文化資產基礎(A)】。
 - 2、原【文化產業經營(B)】修改為【文創產業應用(B)】。
- (二) 修改本學分學程課程名稱：
 - 1、原【文化資產行銷(3 學分/必修)】修改為【影音創作實務(3 學分/必修)】。
 - 2、原【影音創作實務(3 學分/必修)】修改為【文化資產行銷(3 學分/必修)】。
 - 3、原【遊程規劃與設計(3 學分/必修)】修改為【休閒產業品牌管理(3 學分/必修)】。
- (三) 檢附修訂對照表及課程課程規劃表。(附件 19-2, p334-335)
- (四) 本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11.28)、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2.5) 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2.11)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理學院擬新增「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及「理學院共同課程」課

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辦理，本院擬新增多項課程培養學生實務能力，更趨近社會所需之人才，未來將建立基礎學理學習(六週(院教師))、業界實務授課(業師)、問題解決導向課程(院教師)的三明治授課模式。
- 二、檢附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新增 12 門課程一覽表、各新增課程申請表及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附件 20-1，p336-362)
- 三、檢附理學院「理學院共同課程」新增「科技日文」(3 學分 3 小時)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20-2，p363)
- 四、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2.12)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動漫遊(ACG)學分學程」及「造形藝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動漫遊(ACG)學分學程

- (一) 依據本學大學部學生開設「動漫遊(ACG)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
- (二) 檢附本校「動漫遊(ACG)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附件 21-1，p364)
- (三) 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 本案業經視覺藝術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7.05.23)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5.23)通過、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0.3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0.31)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2.11)通過。

二、造形藝術學分學程

- (一) 依據本學大學部學生開設「造形藝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
- (二) 檢附本校「造形藝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附件 21-2，p365)
- (三) 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 本案業經視覺藝術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7.05.2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5.23)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2.11)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計畫，培育學生對於 VAR 與大數據應用之能力，設立本學分學程。
- 三、案經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12.17)通過。
- 四、檢附本校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22, p366-374)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世界文化史」、「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及「生涯規劃」等專題講座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講座課程作業要點辦理。(附件 23-1, p375)
- 二、「世界文化史」、「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及「生涯規劃」等課程，為本中心通識核心課程，因應課程性質及跨領域課程需求，邀請多場講座，依本校通識講座課程作業要點，申請為講座課程。(附件 23-2, p376-384)
- 三、本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107.12.07)審議通過。

擬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廢止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微學分課程及微型課程，擬將此兩項均屬「微學分」的創新教學項目重新擬定「微學分暨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檢附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計畫」。(附件 24, p385-386)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師資類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因教育部為持續落實多元培育師資並提高教師素質之政策，配合部所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施行，擬進行課程修正調整。
- 三、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附件 25, p387-424)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自 108 學年度起甄選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案一

說明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與體育學系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互為認列說明案。

說明：

- 一、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於 108 學年度開始停招，經查 101 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中尚有 5 位未完成應修學分，另 106 至 107 學年入學學生中有 3 位辦理休學。
- 二、因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目前尚有 2 個年級上課，於 109 學年度修畢應修學分，自 110 學年度起，本學程班即不再開課。
- 三、為因應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延修生修課之需要，擬採補救方式，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於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中選擇相對應之課程互為認列，讓無法如期完成應修學分之學生能順利畢業。
- 四、有關認列未盡事宜由系主任認定之，追溯至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五、案經體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11.12)系課程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30) 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7.12.12)審議通過。
- 六、檢附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與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互為認列課程一覽表。(附件 26, p425-428)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14:48